

【來源：立法院】

版本 法名 稱	高級中等教育法	高級中等教育法
版本 條文	1150825	1100511
第五十八條 (修正)	政府為協助學生就讀高級中等學校，應辦理學生就學貸款；貸款項目包括雜費、實習費、書籍費、住宿費、生活費、學生團體保險費、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、海外研修費及重讀者之學費等相關費用；其貸款條件、額度、項目、權利義務、還款協助措施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；其涉及原住民者，應會商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。	政府為協助學生就讀高級中等學校，應辦理學生就學貸款；貸款項目包括雜費、實習費、書籍費、住宿費、生活費、學生團體保險費、海外研修費及重讀者之學費等相關費用；其貸款條件、額度、項目、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
理由	為使規範更加明確並符合學生實際貸款需求，爰增訂「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」，並明定已開始償還就學貸款之學生，政府提供還款協助措施，減輕貸款人還款之壓力，以資明確。	